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

在本公告內，「我們」及「我們的」均指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適用）。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快速推進我們藥物管線的開發，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腫瘤產品進展

核心產品進程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於2023年6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26.0個月(95%CI，23.5–28.3)。在5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為64.7%，包括33.3%完全緩解(CR)率、15.7%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3.9% HI及11.8% mCR。2024年，II期研究結果入選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口頭報告。成熟的生存期研究終點(包括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將於2025年內舉行的國際腫瘤學術會議上披露。
 - 於2023年5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21.0個月(95%CI，19.3–23.3)。在22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為72.7%，包括27.3% CR、13.6% mCR、4.5% HI及27.3% mCR。2024年，II期研究結果入選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口頭報告。成熟的生存期研究終點(包括中位PFS)將於2025年內舉行的國際腫瘤學術會議上披露。

- 於2023年12月，我們完成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復發性或難治性(R/R)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33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5例達到部分緩解(PR)，ORR為69.7%，CRR為24.2%。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II期研究結果分別入選ASCO及ESMO口頭報告，並入選2024年中國臨床腫瘤學年度進展研討會(BOC)暨Best of ASCO®(BOC/BOA)。
- 我們於2024年4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對IMM01聯合替雷利珠單抗治療PD-(L) 1單抗難治性cHL的III期臨床試驗方案批准。於2024年7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於2024年5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HR-MDS)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的試驗性新藥(IND)批件。
- 於2024年6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CMML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於2024年11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於2025年3月，我們已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IMM2510，另加化療或不加化療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

其他選定產品進展

臨床階段產品

- *IMM2510 (珀維拉芙普 α) (VEGF \times PD-L1)*
- 於2023年9月，我們已完成IMM2510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合共已招募及給藥33例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II期推薦劑量(RP2D)已確定。IMM2510 I期試驗的臨床數據表現出可耐受的安全性及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特別是對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我們觀察到三例患者已確認PR及七例患者獲得SD，其中四例患者腫瘤收縮15%以上。
-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對IMM2510單藥治療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Ib/II期臨床試驗招募及給藥74例患者，初步數據顯示頗具前景的有效性及良好的安全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招募107例患者，包括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33例患者。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IMM2510-002研究(即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R/R實體瘤的Ib/II期研究)已於2024年7月啟動。於2024年7月，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IMM2510-003(即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的Ib/II期研究)已啟動，於2024年12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我們預計最早於2025年下半年公佈初步臨床數據。

- *IMM27M (泰澤蘇拜單抗) (CTLA-4 ADCC加強型單克隆抗體)*
 - 我們已完成IMM27M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且初步數據顯示，IMM27M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經過重度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兩例患者確認達到PR。
 - I期隊列擴展的RP2D劑量已釐定。已招募多項晚期實體瘤患者。於2024年9月，我們對激素受體陽性(HR+)及HER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隊列擴展研究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劑量遞增與早期隊列擴展階段的初步數據表明IMM27M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
 - 我們已完成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FL)及邊緣區淋巴瘤(MZL)的Ib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兩個劑量水平(1.6 mg/kg及2.0 mg/kg)合共招募11例患者。於Ib期研究中的1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觀察到3例CR(均為FL)及7例PR(5例FL、2例MZL)。ORR及CRR分別為90.9%及27.3%。劑量為1.6 mg/kg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RP2D)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在R/R FL及MZL患者中展示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強勁的初步抗腫瘤活性。
 - 於2024年3月，我們對IIa期劑量擴展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招募36例接受至少一線療法後仍復發或難治的R/R FL患者。我們已觀察到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詳細數據將於2025年內舉行的國際腫瘤學術會議上披露。
- *IMM2520 (CD47 \times PD-L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招募及給藥26例患者。初步數據顯示，IMM2520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有一例PR及兩例腫瘤收縮10%以上的SD。

非腫瘤產品進展

自身免疫性疾病產品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
 - 於2024年10月，我們已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I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已完成第一個劑量組(7例患者)招募，並於2025年2月啟動SLE第二個劑量組招募。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I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已完成第一個劑量組(3例患者)招募，並於2025年2月啟動NMOSD第二個劑量組招募。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獲得狼瘡性腎炎(LN) II期試驗的IND批件。
 - 我們正在準備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IND申請，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獲得SLE的IND批件。

代謝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產品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目前正在開展IMM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
- *IMM72/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我們已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IND前申請，預期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件。
- *IMM7220/IMC-010 (GLP-1 x ActRIIA雙特異性分子)*
 - 體外研究表明其具有治療肥胖症及促進肌肉生長的潛力。
 - 我們正在進行體內療效研究。

業務拓展

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與Axion Bio, Inc. (Instil Bio, Inc. (TIL US)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稱SynBioTx Inc.)達成授權及合作協議(「協議」)，據此，Instil將獲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地區」)以外商業許可權引入我們專有的PD-L1xVEGF雙特異性分子IMM2510(珀維拉芙普α)以及新一代抗CTLA-4抗體(ADCC+) IMM27M(泰澤蘇拜單抗)。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權收取首付款及潛在近期付款不超過50百萬美元以及不超過21億美元的潛在額外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另收取按全球(大中華地區以外)銷售淨額的個位數至低兩位數比例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收取首付款及近期付款15百萬美元。

財務摘要

- 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4.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本公司與Axion Bio, Inc.達成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首付款及近期付款。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臨床前及CMC開支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臨床試驗使用的IMM2510及IMM0306的生產及CDMO開支增加)；及(i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2024年我們的臨床團隊不斷擴大而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藥物管線的研發工作相符合；部分被臨床試驗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由於(i)臨床CRO開支及實驗室開支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系統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通過嚴格遵守「Drug-by-Design」理念及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已設計出一個豐富的管線組合，包括超過十款創新候選藥物及11個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我們的管線基於先天免疫的深厚廣泛的資產組合，其反映了我們對前沿腫瘤生物和免疫的深刻理解，以及將科研究轉化為候選藥物的專業能力。

產品管線

下圖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選定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附註：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的所有臨床及IND階段的候選藥物均被分類為1類新藥，而臨床前及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預計將被分類為1類新藥。
- 該試驗主要是針對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患者(屬原始或經修訂國際預後評分系統中高風險組類別的患者)。
- 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靶向PD-(L)1 難治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亞型。

縮略詞：MDS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CMML指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HL指經典霍奇金淋巴瘤；FL指濾泡性淋巴瘤；MZL指邊緣區淋巴瘤；IND指試驗性新藥；CMC指化學、製造和控制；ADCC指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TNBC指三陰性乳腺癌；NSCLC指非小細胞肺癌；SLE指系統性紅斑狼瘡；LN指狼瘡性腎炎；NMOSD指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PAH指肺動脈高壓。

業務回顧

候選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候選管線及業務營運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及未來計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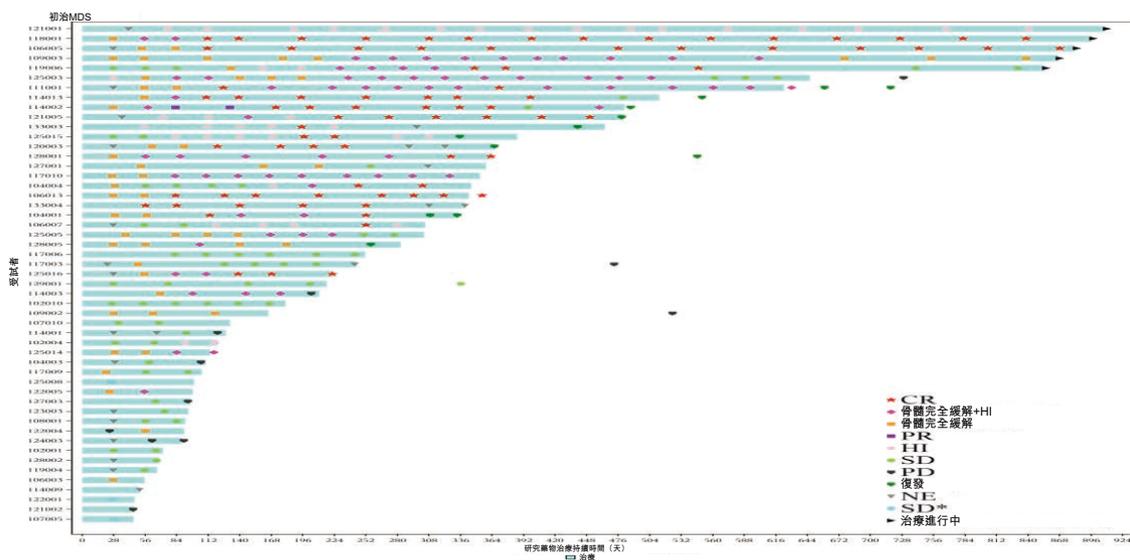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是創新靶向CD47的分子。該款產品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 -Fc融合蛋白。具有IgG1 Fc的IMM01能夠通過雙重作用機制充分激活巨噬細胞 — 同時通過干擾CD47/SIRP α 相互作用阻斷「別吃我」信號，並通過激活巨噬細胞的Fc γ 受體傳遞「吃我」信號。此外，IMM01的CD47結合結構域經過特別改造能夠避免與人體紅細胞(RBC)結合。憑借差異化的分子設計，IMM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並證實其激活巨噬細胞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可能積極探索IMM01在其他適應症的療效潛力，並尋求合作機會。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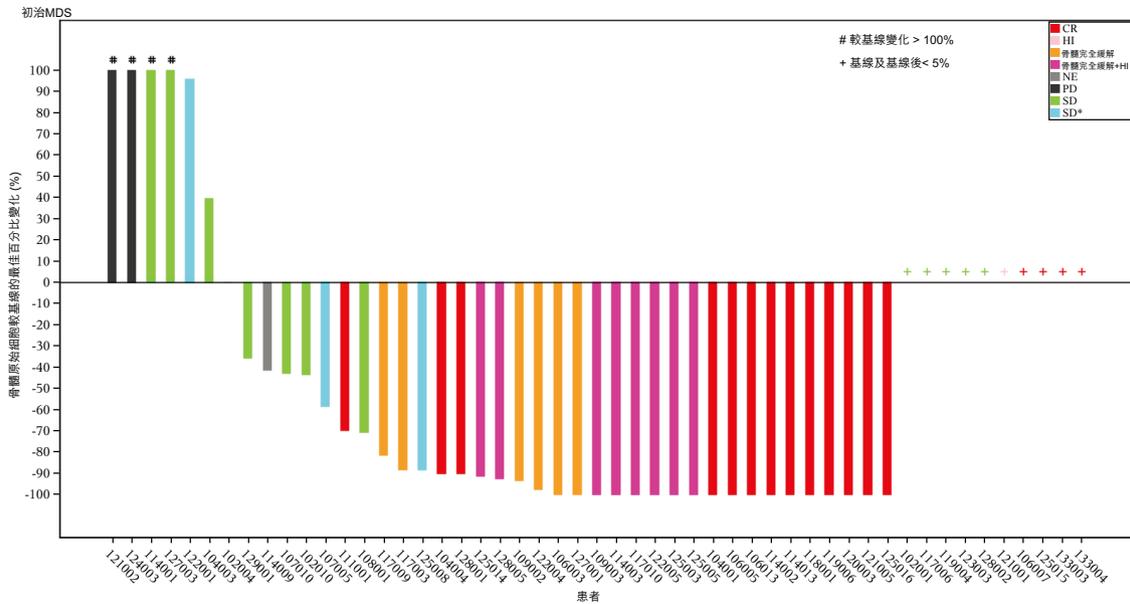
○ 與阿扎胞苷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6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該研究已招募57例患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26.0個月(95%CI，23.5-28.3)。在5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為64.7%，包括33.3%完全緩解(CR)率、15.7%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3.9% HI及11.8% mCR。就已治療≥6個月的患者而言，ORR達89.7% (26/29)，CRR達58.6% (17/29)，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成熟的生存期研究終點(包括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將於2025年內舉行的國際腫瘤學術會議上披露。最常見的≥G3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 (≥10%)包括白血球減少症(78.9%)、血小板減少症(66.7%)、中性粒細胞減少症(66.7%)、淋巴細胞減少症(57.9%)、貧血(45.6%)、感染(17.5%)及肺炎(12.3%)。在不使用初始劑量的情況下，僅有1例患者(1.8%)出現3級溶血現象，但在治療後症狀消退。如下圖所示，IMM01(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阿扎胞苷用於初治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具有良好耐受性並顯示令人振奮的療效：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一線HR-M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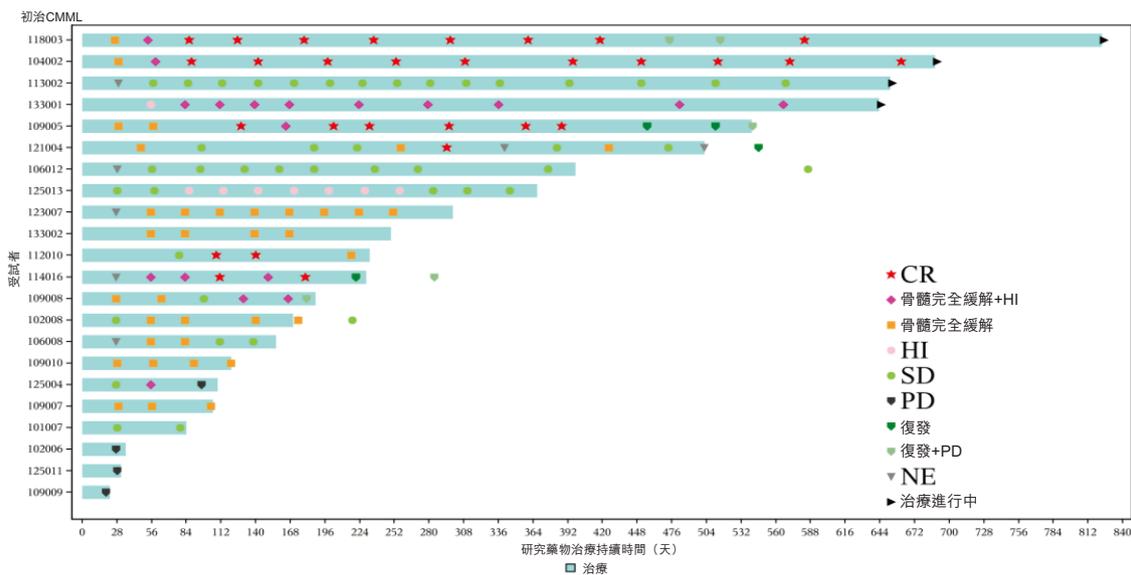


骨髓原始細胞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一線HR-M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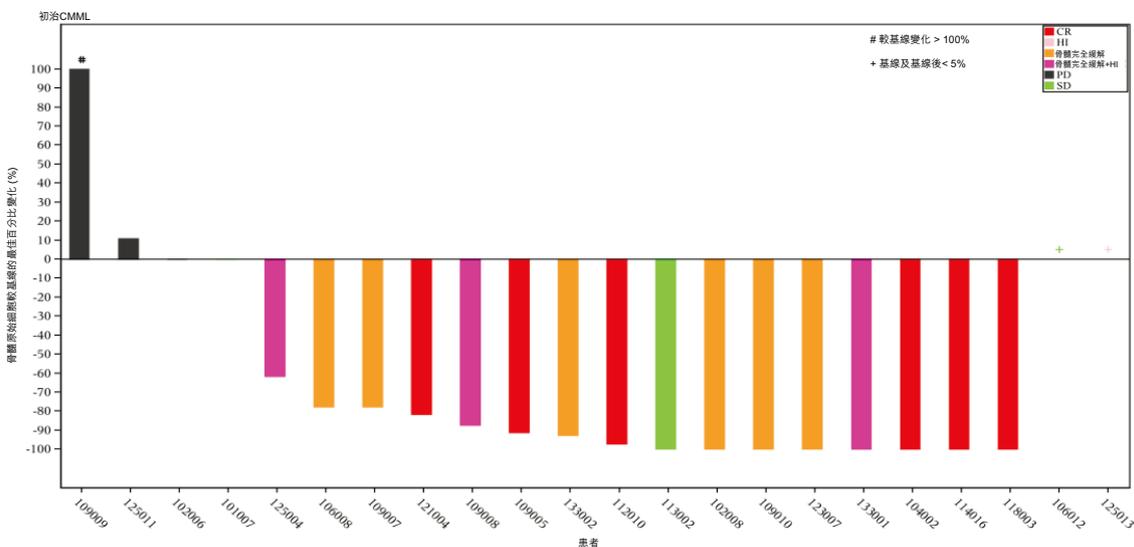


胞減少症(58.3%)、血小板減少症(50.0%)、貧血(29.2%)及肺炎(16.7%)。在不使用低初始劑量的情況下，IMM01聯用阿扎胞苷於一線CMML中具有良好耐受性。如下圖所示，IMM01聯合阿扎胞苷用於初治CMML患者顯示令人振奮的療效：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一線CMML)



骨髓原始細胞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一線CM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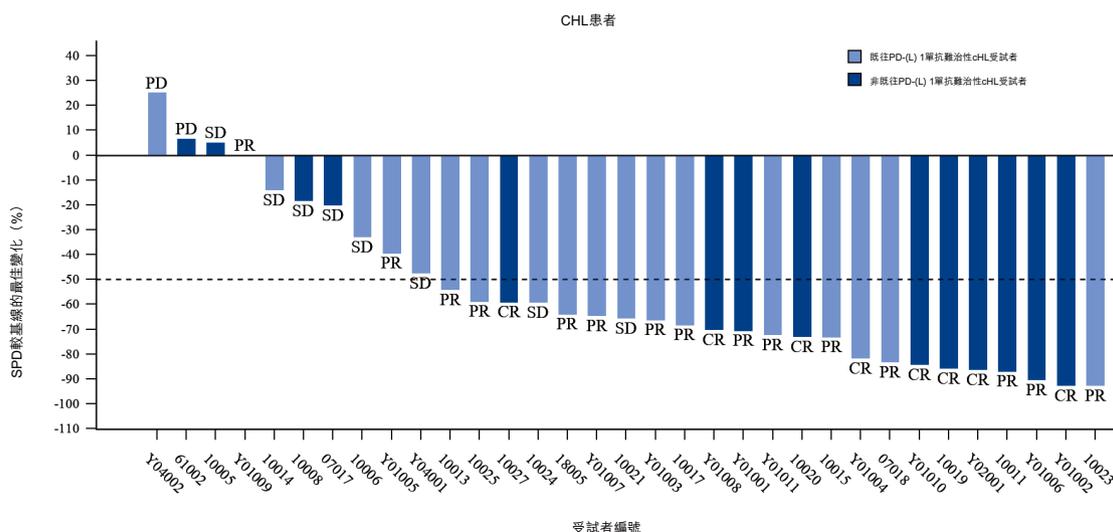


- ◆ 於2023年11月，美國食藥監局已授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CMML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 於2024年6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新診斷CMML患者的隨機、對照、雙盲、多中心III期研究(IMM01-010)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4年11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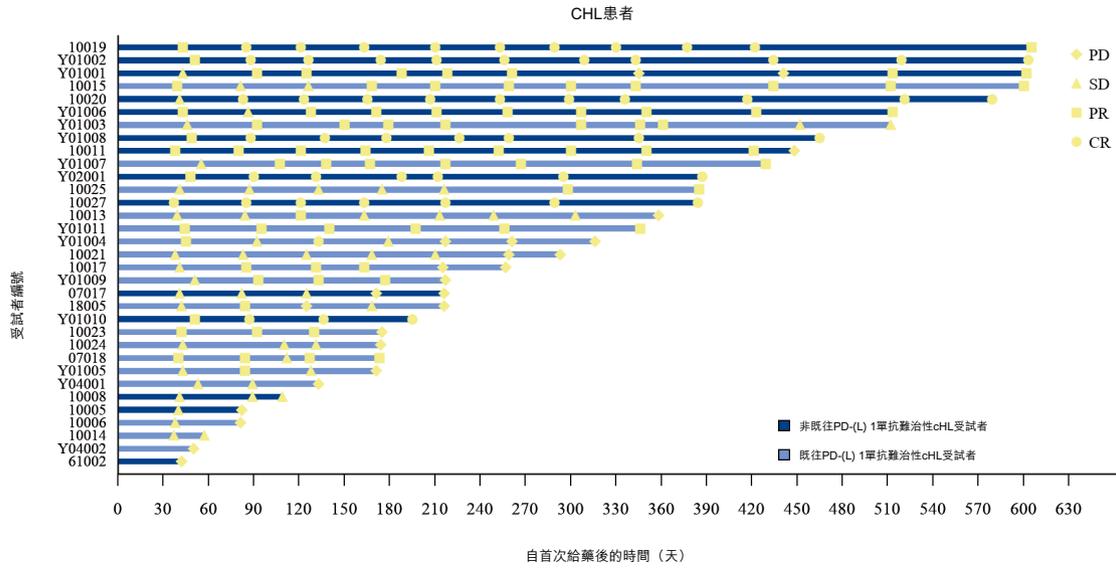
o 與替雷利珠單抗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月19日，我們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R/R 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並於2023年12月完成II期招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招募33例cHL R/R患者。在33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5例達到PR，因此，ORR為69.7%，CRR為24.2%。概無於任何患者中發現溶血性貧血或溶血現象。概無患者發生TRAE導致研究藥物終止或死亡。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 ◆ 下圖說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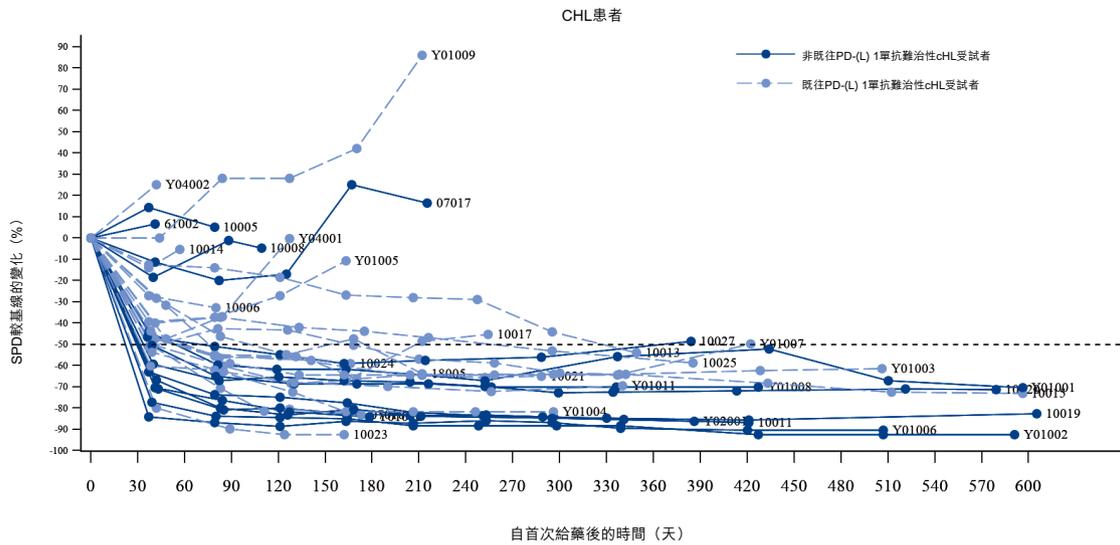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治療持續時間及反應



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 ◆ 我們於2024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IMM01聯合替雷利珠單抗對比醫生選擇化療治療PD-(L) 1單抗難治性cHL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批准。於2024年7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與IMM2510的聯合療法
 - ◆ 於2025年3月，我們已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IMM2510，另加化療或不加化療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
- 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潛在療法
 - ◆ 根據可靠的科依據，IMM01亦可透過封鎖CD47/SIRP α 信號通路，並誘導巨噬細胞吞噬動脈粥樣硬化斑塊，以有效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目前正在開展IMM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1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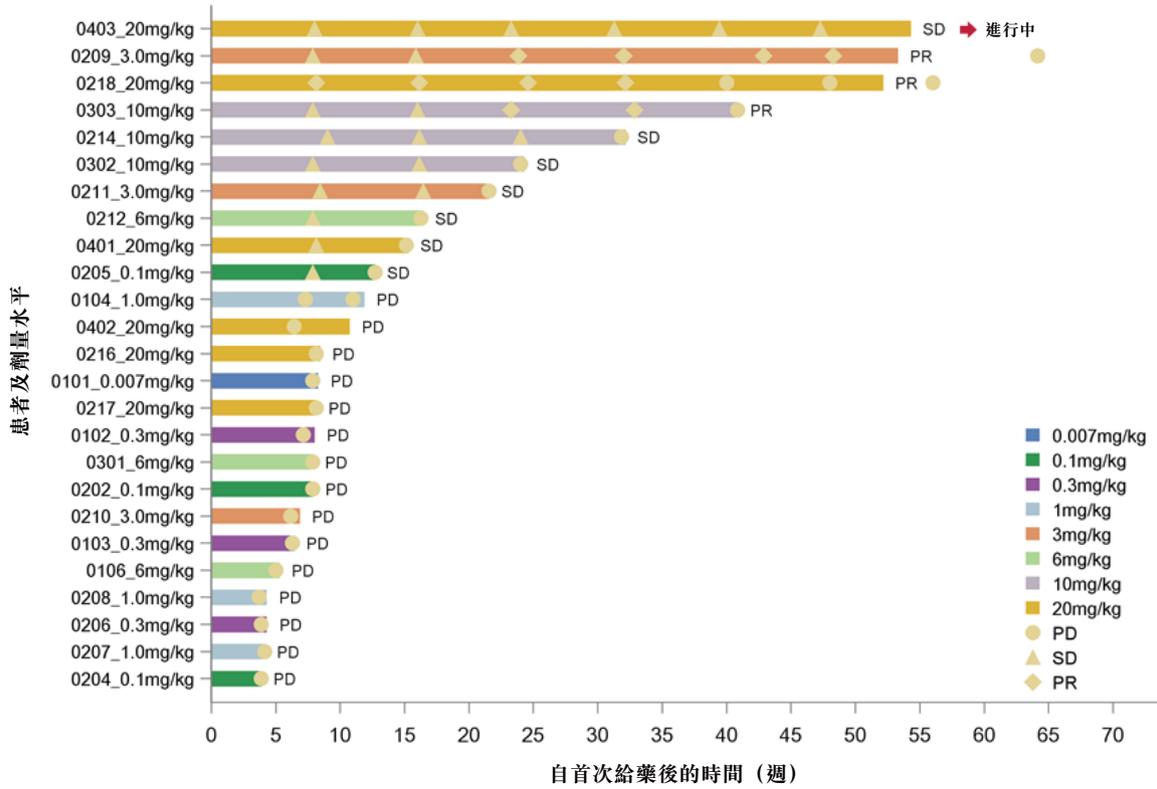
- *IMM2510 (珀維拉芙普 α) (VEGF \times PD-L1)*

- IMM2510是一款具有單克隆抗體 — 受體重組蛋白結構的雙特異性分子，靶向VEGF和PD-L1，用於治療實體瘤。通過靶向VEGF和PD-L1，IMM2510能夠激活T細胞腫瘤殺傷活性，同時抑制腫瘤血管生成和腫瘤生長。此外，IMM2510還可通過Fc介導的ADCC/ADCP活性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巨噬細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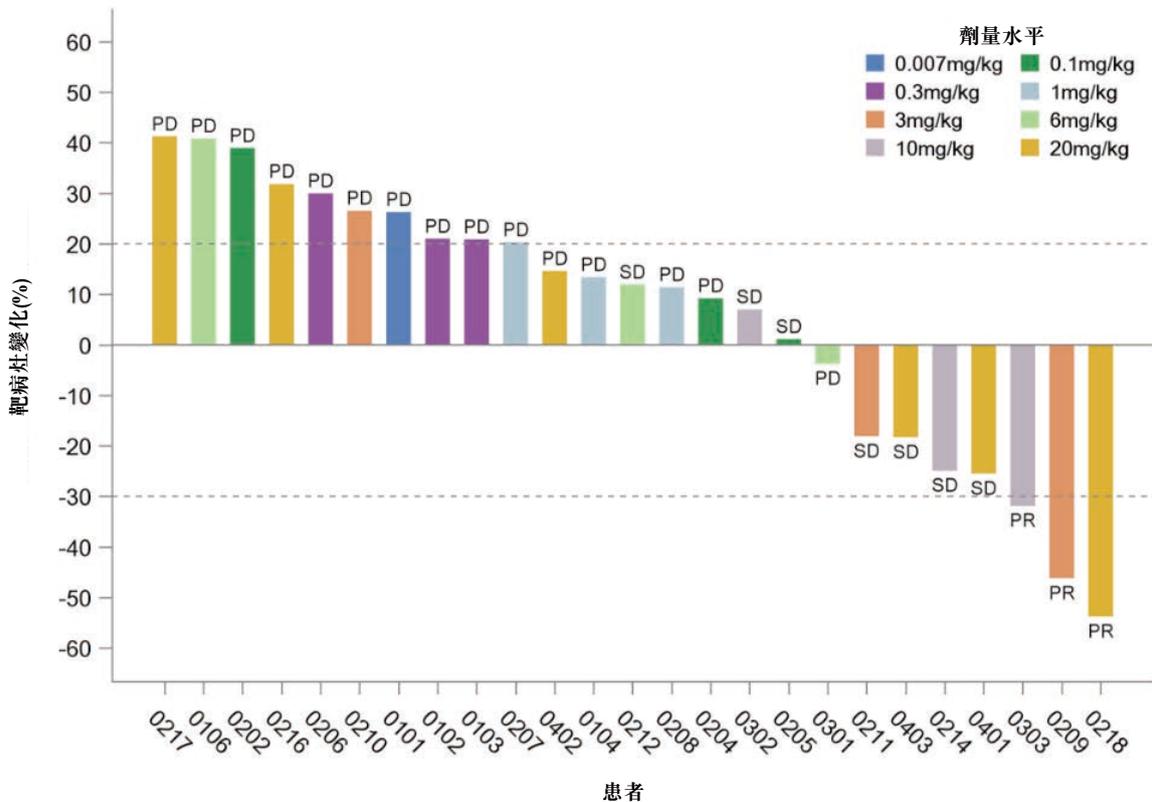
- 單藥治療

- ◆ 於2023年9月，我們完成IMM2510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已招募及給藥33例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無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RP2D已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IMM2510 I期試驗的臨床數據表現出可耐受的安全性及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觀察到3例確認PR的患者。我們觀察到7例SD患者且其中4例腫瘤收縮15%以上。下圖說明IMM2510單藥治療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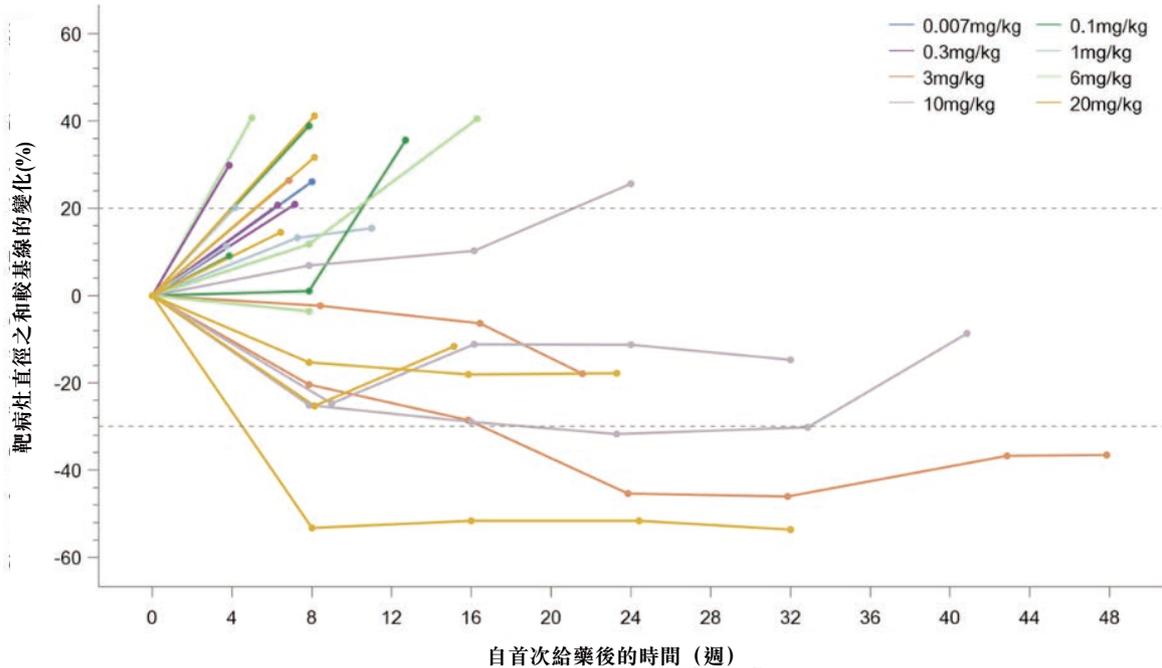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Ib/II期臨床試驗招募及給藥74例患者。所有招募患者先前經標準療法失敗，其中超過60%既往經免疫治療或有VEGF-靶向治療史。在非小細胞肺癌、三陰性乳腺癌、軟組織肉瘤、肝細胞癌、結直腸癌及腎細胞癌中發現頗具前景的初步有效性。
- ◆ 於2024年12月24日，在每兩週給藥一次(Q2W)、劑量為20 mg/kg的Ib/II期試驗中，觀察到良好的安全性，大部分TRAE為1級或2級。

o 化療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1月，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NSCLC及TNBC的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於2024年12月，我們已對NSCLC隊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我們預計最早於2025年下半年公佈初步臨床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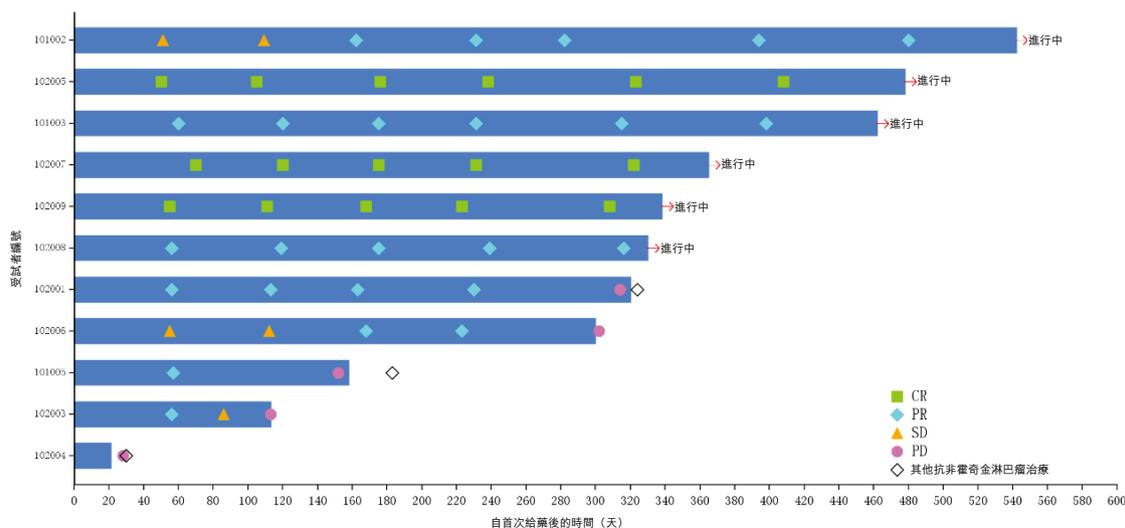
o 與IMM27M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IMM2510-002研究(有關R/R實體瘤的IMM2510+IMM27M Ib/II期研究)已於2024年7月啟動。於2024年7月23日，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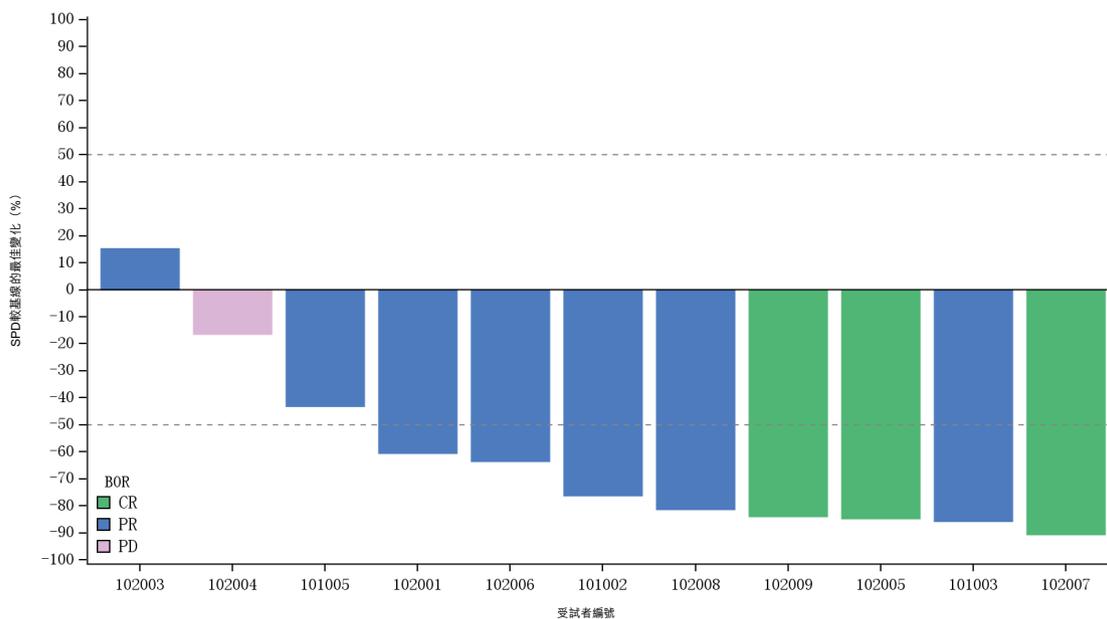
- *IMM27M (泰澤蘇拜單抗) (CTLA-4 ADCC增強型單克隆抗體)*
 - IMM27M是新一代CTLA-4抗體，透過基因改造具有增強的ADCC活性。CTLA-4作為激活的T細胞上存在的蛋白受體，通過與抗原呈遞細胞表面存在的天然配體CD80/CD86結合，可下調免疫反應，傳遞抑制信號，從而抑制T細胞免疫功能。CTLA-4抗體可阻斷CTLA-4與CD80/CD86之間的相互作用，從而增強T細胞對腫瘤抗原的免疫反應。
 - 我們已完成IMM27M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且初步數據顯示，IMM27M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RP2D已確定。於2024年12月31日前，於I期劑量遞增研究中，我們已觀察到2例確認PR。
 - 於2024年9月，我們對激素受體陽性(HR+)及HER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隊列擴展研究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α) (CD47×CD20)*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α) 是一款同時靶向CD47和CD20的雙特異性分子，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CD47和CD20雙靶向雙特異性分子。基於我們的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平台，我們設計的IMM0306分子由CD47結合結構域和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組成，能夠促進巨噬細胞充分激活和顯著提高抗體依賴的細胞吞噬作用(ADCP)和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活性，產生更強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與來那度胺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6月，我們對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 CD20陽性B-NHL的Ib/II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 我們已完成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FL)及邊緣區淋巴瘤(MZL)的Ib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兩個劑量水平(1.6 mg/kg及2.0 mg/kg)合共招募11例患者。於Ib期研究中的1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觀察到3例CR(均為FL)及7例PR(5例FL、2例MZL)。ORR及CRR分別為90.9%及27.3%。劑量為1.6 mg/kg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RP2D)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在R/R FL及MZL患者中展示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強勁的初步抗腫瘤活性。
- ◆ 於2024年3月，我們對IIa期劑量擴展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招募36例接受至少一線療法後仍復發或難治的R/R FL患者。我們已觀察到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詳盡數據將在2025年內舉行的國際腫瘤學術會議上披露。
- ◆ 下圖說明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的Ib期試驗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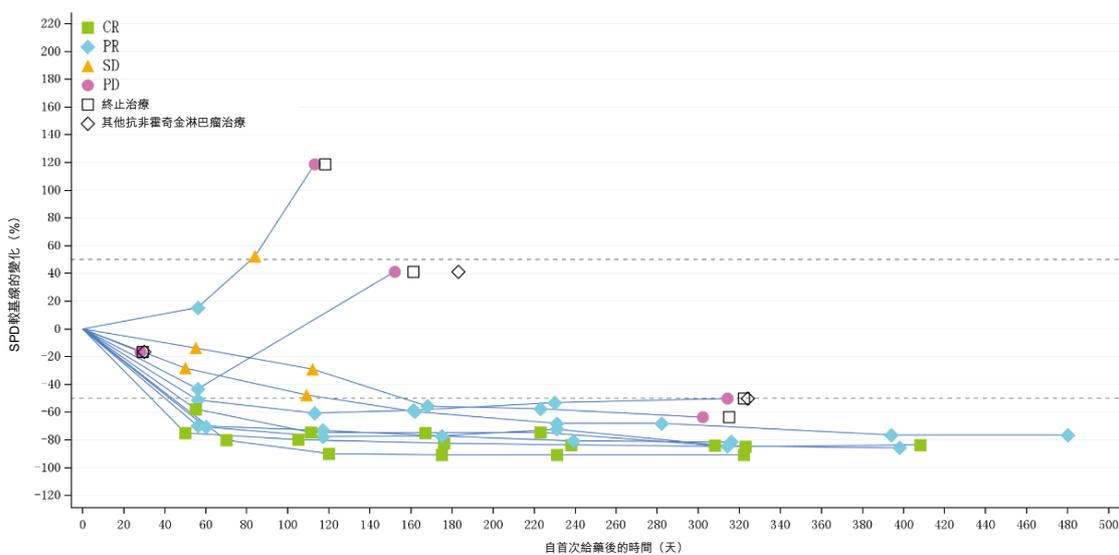
Ib期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Ib期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Ib期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o 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療法

- ◆ 在IMM0306臨床研究中觀察到的B細胞耗竭是其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堅實基礎。
- ◆ 於2024年10月，我們已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I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完成第一個劑量組(7例患者)招募，並於2025年2月啟動SLE第二個劑量組招募。

-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完成第一個劑量組(3例患者)招募，並於2025年2月啟動NMOSD第二個劑量組招募。
 -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獲得狼瘡性腎炎(LN) II期試驗的IND批件。
 - ◆ 我們正在準備向FDA提交IND申請，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獲得SLE的IND批件。
- *IMM2520 (CD47×PD-L1)*
 - IMM2520是一款CD47和PD-L1雙靶向雙特異性分子，用於治療實體瘤。IMM2520由一個帶有經改造ADCC增強的IgG1 Fc區域的PD-L1抗體，在重鏈N端與IMM01使用的相同CD47結合結構域連接而組成。這種獨特結構使我們基於CD47的雙特異性分子能夠避免與紅細胞結合，從而可採用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能夠充分激活巨噬細胞並誘導增強的ADCP和ADCC活性，產生強大而全面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2023年3月23日，我們已於IMM2520用於實體瘤(重點關注通常對現有免疫療法耐受或不敏感的實體瘤)適應症的I期研究中進行首例患者給藥，劑量水平為0.1mg/kg。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已招募26例患者，按6個劑量水平(0.1mpk至4mpk)給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觀察到一例PR及兩例腫瘤收縮10%以上的SD。PR患者診斷為小細胞肺癌，既往經免疫治療失敗，表明該療法在實體瘤患者中具有潛在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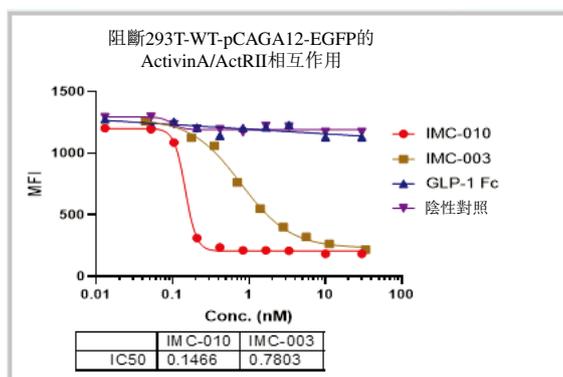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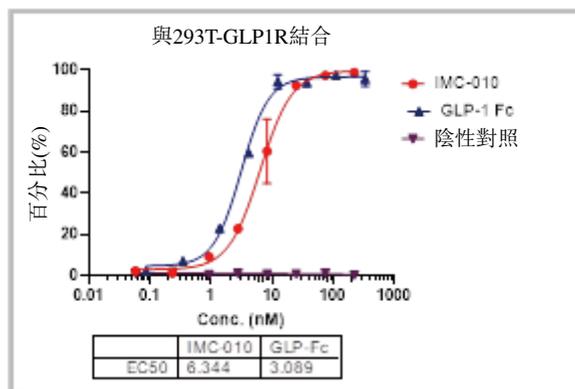
於去年，我們亦已將先前的研發工作擴展至非腫瘤治療領域，並已取得顯著進展，包括：

- *IMM72/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IMM72/IMC-003為通過基因改造的新一代ActRIIA融合蛋白，較sotatercept有更好的活性及品質。我們已完成PAH小鼠模型的試驗療效研究。我們已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IND前申請，預期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件。

- *IMM7220/IMC-010 (GLP-1 × ActRIIA 雙特異性分子)*

- *IMM7220/IMC-010* 為一款以 ActRIIA 配體和 GLP-1R 為靶向的雙特異性 Fc 融合蛋白，擬用於治療肥胖症（減脂增肌）患者。我們正在進行體內療效研究。

活性



- *IMM67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 *IMM67* 為一種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由哺乳動物細胞設計及表達。我們的 *IMM67* 能夠在皮下空間局部降解透明質酸並暫時移除屏障使流體流動，因此克服皮下注射的容量限制。我們已完成作為一種藥用輔料的 *IMM67* 的 CMC。非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 2025 年第一季度前向國家藥監局登記備案。

上市規則第 18A.08(3) 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 *IMM2510*、*IMM27M*、*IMM0306*、*IMM2520*、*IMM72/IMC-003*、*IMM7220/IMC-010* 及 *IMM67* 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業務拓展

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與Axion Bio, Inc. (前稱為SynBioTx Inc.，Instil Bio, Inc. (NASDAQ: TIL) (「Instil」)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xion Bio, Inc.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IMM2510 (珀維拉芙普α)及IMM27M (泰澤蘇拜單抗)的獨家授權。

本公司已收取首付款及近期付款合共15百萬美元，預期將收取不超過35百萬美元的剩餘潛在近期付款以及不超過21億美元的商業、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包括不超過270百萬美元的長期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以及不超過18億美元的商業里程碑付款)，另收取按大中華地區以外全球銷售淨額的個位數至低兩位數比例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假設獲得必要監管批准，Instil預計於2025年年末前啟動AXN-2510/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NSCLC患者的美國臨床試驗。因此，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公司或會收取未來進展的近期付款。

未來及展望

展望2025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候選藥物開發，釋放候選藥物的治療潛力，解決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將按照階段性的臨床開發戰略來評估候選藥物，擴大其臨床應用。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海外足跡，開發腫瘤免疫療法，從而充分把握巨大市場機會。我們預期快速推動在中國的臨床研究，並可能隨後利用中國數據加速在其他市場的臨床進展，以節約全球臨床開發的時間及成本。我們亦將繼續篩選和評估其他先天免疫檢查點，以創新療法豐富我們的管線。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其核心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授權許可費	71,342	—
合作開發	2,668	—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	111	367
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	28	19
總計	<u>74,149</u>	<u>386</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來自授權許可費、合作開發收入、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測試服務。我們授權許可費產生的收入主要指我們與Axion Bio, Inc.所訂立的授權及合作協議的首付款。我們合作開發產生的收入指根據我們與Axion Bio, Inc.所訂立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我們已收取的臨床開發款項。我們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銷售我們開發的細胞株及生長培養基的收入。我們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提供檢測分析的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76	10,799
政府補助	5,387	7,309
其他	—	137
總計	<u>11,763</u>	<u>18,245</u>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7,39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4,151	1,761
匯兌收益淨額	1,790	96
其他	(17)	(79)
總計	(11,474)	1,778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的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產生收益；及(ii)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相關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及CMC開支	86,458	42,883
臨床試驗開支	116,608	120,584
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	69,071	61,629
材料及耗材成本	14,069	12,3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816	31,160
折舊開支	13,133	13,950
其他	6,604	9,434
總計	322,759	291,944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臨床前及CMC開支(主要由委聘CRO、CDMO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CMC產生)；(ii)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包括與委聘臨床試驗場所及主要研究者相關的開支，以及臨床試驗中產生的其他開支；(iii)研發活動的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iv)材料及耗材成本，主要指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材料及耗材的開支；(v)與我們的研發職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vi)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vii)其他，包括水電費、差旅及交通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臨床前及CMC開支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臨床試驗使用的IMM2510及IMM0306的生產及CDMO開支增加)；及(i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2024年我們的臨床團隊不斷擴大而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藥物管線的研發工作相符合；部分被臨床試驗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由於(i)臨床CRO開支及實驗室開支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百萬元減少1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各年度的經營表現。特別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若干開支／(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16,590)	(379,45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210	71,642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27,398	—
上市開支	—	25,976
	<u> </u>	<u> </u>
年內經調整虧損	<u>(254,982)</u>	<u>(281,841)</u>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上海張投堯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購買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8,188,983.55元(「購買價」)，可按協議規定予以調整。購買價由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其中包括)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買方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於2024年11月6日(「估值基準日期」)採用資產法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根據2024年12月24日發佈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經進行現場調查、面談、數據收集及評估以及內部審閱等評估程序，估值師基於資產法得出的結論為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期的資產總額評估值為人民幣101,078,891.81元。

於2025年2月，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估值基準日期，除土地面積約為28,763.10平方米的工業土地（「土地」）外，目標公司概無重大資產。本公司起初計劃使用土地作建設新製造設施。然而，經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土地不再為本公司的策略性優先資產，而出售事項已訂立，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希望策略性專注於臨床研究及開發而非製造。本集團致力加快候選藥物的發展，並以最有效方式將有關優良治療方法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現正策略性集中於臨床開發；及
- (ii) 鑒於行業變化，本集團持續優化現有資源的使用，並重新集中及分配本集團資源至加快優良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

為滿足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需要，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優化策略性資產投資組合、加強本集團現金流，並使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及重新分配資源至未來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752.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0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67.9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77.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4.5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5.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4.6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4.4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6.4百萬元及銀行借款人民幣100.9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28.0百萬元，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9.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及合約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5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至人民幣37.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減少。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1百萬元至人民幣258.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減少人民幣91.9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80.1百萬元。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更好地利用過剩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潛在合作安排收取的資金以及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後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6.4%，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4%增加12.0%，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即我們已收取臨床開發款項但尚未提供相關合作開發服務)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令負債總額增加。

債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15.4百萬元，其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原到期日為一年內，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2.95%至3.60%。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合約續期。

資本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等資本承諾反映我們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資料計提撥備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該等貨幣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6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薪酬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

為維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一項現金管理基金及一項可贖回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乃利用內部盈餘現金儲備分別認購自兩家不同知名機構（包括自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認購的一項理財產品以及自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認購的一項理財產品），認購的生效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15日，於報告期間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480,000元及人民幣2,120,000元。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向華泰金融認購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認購的生效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年期為一年。於有關理財產品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同意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2024年11月15日起將其延期，而本公司毋須就延期支付任何認購金額。向海通國際認購之理財產品並無到期日，以及向海通國際認購之理財產品的年期為一年，兩者均可於本公司提前七個營業日通知後贖回。各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1.5%至4.5%。該等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6,019,000元及人民幣47,914,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有關海通國際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有關華泰金融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我們相信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且多元化、可隨時贖回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有利於提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及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企業管治在高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田文志博士（「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資料和在本公司的職位，田博士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深度的了解，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最適合擔任董事職位。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力的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不符合標準守則的情況。

完成H股全流通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將120,463,26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獲轉換H股」)發出的備案通知書，並於2024年9月3日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獲轉換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H股全流通」)。於2024年9月4日，將120,463,26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而獲轉換H股於2024年9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9月3日及9月4日的公告。

此外，於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就擬實施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以轉換合共14,114,006股未上市股份為H股。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

註冊資本變更

就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74,157,695股增加至407,307,695股，已發行H股總數後由349,013,299股H股增加至382,163,299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中國有關公司註冊機構的記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7,307,695元，包括382,163,2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25,144,3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報告期間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17,147,200股H股(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917,800股H股(該等股份於2023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獲得全球發售(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51.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提供資金	40.0%	100.5	77.7	48.5	2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在中國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20.0%	50.3	39.2	17.5	2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17.0%	42.7	31.0	31.0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3.0%	7.5	7.5	0.0	7.5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b) 為我們核心產品IMM0306、IMM2902及IMM2520提供資金	28.0%	70.4	48.8	43.9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IMM0306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其他監管事項以及計劃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 	15.0%	37.7	29.5	29.5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IMM2902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的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如乳腺癌、胃癌、非小細胞肺癌以及膽管癌)的臨床試驗。 	8.0%	20.1	8.1	8.1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 	5.0%	12.6	11.2	6.3	4.9
(c) 用於IMM47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	10.0%	25.1	17.5	2.5	15.0
(d) 用於IMM2510及IMM27M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5.0%	12.6	5.2	5.2	0.0
(e) 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	7.0%	17.5	17.5	0.0	17.5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f) 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發以及CMC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	5.0%	12.6	12.6	12.6	0.0
(g)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12.6	12.6	12.6	0.0
總計	100.0%	251.3	191.9	125.3	66.6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經考慮下文「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所載理由後，建議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下表所載。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 額初始百分比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 淨額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待調整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建議變更後)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提供資金	40.0%	100.5	17.1	15.0	46.0%	115.5	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在中國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20.0%	50.3	9.6	與初始相同	20.0%	50.3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17.0%	42.7	0.0	與初始相同	17.0%	42.7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3.0%	7.5	7.5	與初始相同	3.0%	7.5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聯合療法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0.0%	0.0	0.0	15.0	6.0%	15.0	15.0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 額初始百分比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 淨額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待調整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建議變更後)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b) 為我們核心產品IMM0306、 IMM2902及IMM2520提供資金	28.0%	70.4	4.9	11.1	32.4%	81.5	16.0
• 用於IMM0306在中國正在進行 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復發性 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 瘤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 的準備事宜、其他監管事項以 及計劃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	15.0%	37.7	0.0	10.0	19.0%	47.7	10.0
• 用於IMM0306正在進行及計劃 開展的用於治療SLE、 NMOSD、LN及其他自身免疫 性相關的疾病。	0.0%	0.0	0.0	6.0	2.4%	6.0	6.0
• 用於IMM2902在中國和美國正 在進行的用於治療晚期HER2 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如 乳腺癌、胃癌、非小細胞肺癌 以及膽管癌)的臨床試驗。	8.0%	20.1	0.0	與初始相同	8.0%	20.1	0.0
•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 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 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 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 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	5.0%	12.6	4.9	(4.9)	3.1%	7.7	0.0
(c) 用於IMM47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	10.0%	25.1	15.0	(15.0)	4.0%	10.1	0.0
(d) 用於IMM2510及IMM27M正在進行 的臨床試驗。	5.0%	12.6	0.0	與初始相同	5.0%	12.6	0.0
(e) 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 的新生產設施。	7.0%	17.5	17.5	(17.5)	0.0%	0.0	0.0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 額初始百分比	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 淨額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待調整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建議變更後)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f) 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 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 IMM51、IMM38、IMM2547、 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 發以及CMC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 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	5.0%	12.6	0.0	與初始相同	5.0%	12.6	0.0
(g)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12.6	0.0	6.4	7.6%	19.0	6.4
總計	100.0%	251.3	54.5	—	100.0%	251.3	54.5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旨在策略性專注於關鍵管線項目的研發進程。本集團致力加快候選藥物的發展，並以最有效方式將有關優良治療方法推出市場，此乃我們專注於臨床開發的原因。
- (ii) 鑒於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本集團持續優化現有資源的使用。我們正在重新集中及重新分配該等資源至加快我們最優良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該策略調整有助我們最大限度發揮影響，有效滿足患者的需求。
- (iii) 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策略性終止研發IMM2520、IMM47，以及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張江科學城的生產設施，並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加快候選藥物的發展，並以有效方式將有關優良治療方法推出市場。有關我們於中國上海張江科學城的生產設施終止建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

儘管如上所述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發展方向始終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將使本集團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管道，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變動外，並無其他建議所得款項淨額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述計劃申請一致的方式應用，並根據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予以調整。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年底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使用該所得款項的完成時間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釐定。

一般事項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資料連同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主席)及朱禎平博士。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報告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202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章程修訂

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上述變更，本公司已對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作出相應修訂。有關章程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

中國證監會就若干未上市股份H股全流通出具備案通知書

本公司於2025年3月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實施本公司H股全流通發出的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就轉換本公司最多合共14,114,006股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H股的實施備案。備案通知書的有效期為由2025年3月11日起計12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報告期末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7.0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認購合共33,15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2024年11月28日，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合共33,150,000股配售股份，於緊接交割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8.86%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9.50%，以及於緊隨交割後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8.67%及已發行股本數目約8.1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約每股配售股份6.93港元。

下文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和三陰性乳腺癌(TNBC)以及治療其他實體瘤的Ib/II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30.0%	68.9	1.0	67.9
(b)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30.0%	68.9	0.8	68.1
(c) 為在中國進行IMM01 (替達派西普)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以及IMM01 (替達派西普)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10.0%	23.0	0.0	23.0
(d)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30.0%	68.9	0.0	68.9
總計	100.0%	229.7	1.8	227.9

本公司擬按與上述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7年年中前動用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公告**」）。如2023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華泰金融認購一項本金金額49,603,273港元的可贖回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2023年認購事項**」），認購的生效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年期為一年。於2023年認購事項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同意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2023年認購事項，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延期**」），而本公司毋須就延期支付任何認購金額。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同意向華泰金融認購金額為43,72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2024年認購事項**」），自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使用其內部盈餘現金儲備支付認購金額。

2024年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認購事項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認購事項的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3日
產品名稱：	與現金管理基金掛鈎的票據
訂約方：	(i)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 HTIFP 」），作為發行方； (ii) 華泰金融，作為交易商；及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產品類型：	結構性票據
所認購本金金額：	43,720,000港元
投資期限：	一年，可由本公司事先七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後贖回
預期年化收益率：	1.5%~4.5%
產品投資範圍：	現金管理產品類底層標的

對價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2024年認購事項的對價乃經考慮本集團可用於庫務管理的盈餘現金儲備，按由本公司與華泰金融公平磋商的商业條款釐定。

進行2024年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延期

董事認為：(i)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ii)多元化、可隨時贖回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有利於提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及靈活性；及(iii)2024年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內部盈餘現金儲備提供資金且延期不涉及額外支付認購金，故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2024年認購事項及延期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華泰金融是一家於2006年1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688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601688.SH)雙重上市。華泰金融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華泰金融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

HTIFP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TIFP主要從事發行結構性產品及訂立衍生品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泰金融、HTIF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3年認購事項及2024年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2023年認購事項及2024年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2023年認購事項及2024年認購事項在超過12個月期間訂立。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提高對股東及投資者的透明度，且為審慎起見，認為2024年認購事項及延期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且2024年認購事項於延期後2023年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時進行，本公司已將2024年認購事項及延期合併計算，以釐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承擔之責任。由於上述2024年認購事項及延期項下擬進行交易總金額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強化措施

本公司相信，由於並無涉及支付認購金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延期並不構成獨立交易。儘管如此，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及提高對股東及投資者的透明度，且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將2024年認購事項及延期合併計算，以釐定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責任。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有關申報責任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改善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匯報，(ii)定期審查交易規模測試計算，(iii)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監管合規的定期培訓，及(iv)與法律顧問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保持密切合作，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仍致力遵守上市規則，並對其理財產品認購事項進行全面風險評估。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需要)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及支持，以及我們的僱員的勤勉、投入、忠誠及誠信致以衷心的感謝。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4,149	386
其他收入	5	11,763	18,2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474)	1,778
研發開支		(322,759)	(291,944)
行政開支		(64,820)	(80,424)
上市開支		—	(25,976)
財務成本		(3,449)	(1,524)
除稅前虧損	6	(316,590)	(379,459)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		(316,590)	(379,45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1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16,600)	(379,63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5,855)	(379,459)
非控股權益		(735)	—
		(316,590)	(379,45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315,865)	(379,631)
非控股權益		(735)	—
		(316,600)	(379,63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84)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646	59,157
使用權資產		20,065	90,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47	38,503
		<u>54,058</u>	<u>187,89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	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604	78,0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		274,521	259,0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2,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601	306,983
		<u>787,742</u>	<u>686,7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80,196	—
		<u>867,938</u>	<u>686,7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4,431	51,530
合約負債		32,900	—
借款		100,890	59,980
租賃負債		6,421	4,398
		<u>214,642</u>	<u>115,908</u>
流動資產淨額		<u>653,296</u>	<u>570,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7,354</u>	<u>758,682</u>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500	—
租賃負債	14,549	10,395
	<u>29,049</u>	<u>10,395</u>
資產淨額	<u>678,305</u>	<u>748,2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308	374,158
儲備	271,592	374,129
	<u>678,900</u>	<u>748,2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8,900	748,287
非控股權益	(595)	—
	<u>678,305</u>	<u>748,287</u>
權益總額	<u>678,305</u>	<u>748,287</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腫瘤免疫療法。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有影響，但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拆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對外授權費	71,342	—
合作開發	2,668	—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111	367
測試服務	28	19
	<u>74,149</u>	<u>386</u>
地域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4,010	—
中國	139	386
	<u>74,149</u>	<u>386</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1,481	386
於一段時間內	2,668	—
	<u>74,149</u>	<u>386</u>

對外授權

於2024年8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項授權及合作協議(「**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客戶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若干雙特異性抗體的獨家授權。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獲得預付款、臨床開發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授予許可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總收入為人民幣71,342,000元，即客戶獲得使用授權知識產權控制權的時間。正常信貸期為收到發票後10至30天。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倘可變對價涉及里程碑款和根據授權協議獲得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這樣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本公司未來有權收到的里程碑款被視為可變對價，因為所有里程碑款金額均因實現的不確定性受到重大限制。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在計入交易價格於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合作開發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合作開發計劃的進度收取臨床開發款項。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合作開發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全面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情況確認收入。

正常信貸期為收到發票後30天。本集團所收到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約負債，並且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按系統化基準將合約負債轉為收益，這與客戶從服務中獲得及使用利益的情況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收取人民幣32,900,000元，由於尚未履行服務，故記錄為合約負債。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前進行的運輸及交貨活動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於交付後，客戶承擔貨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信貸期通常為交付後10至30天(2023年：10至30天)。

測試服務

本集團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向客戶提供測試服務賺取收入。服務收入在客戶獲得本集團服務的可交付成果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信貸期通常為交付測試結果及發出發票之後的10至30天(2023年：10至30天)。

本集團於已確認累計收入視為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就銷售確認收入。所有貨品或服務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獲准不予披露。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本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根據相同重要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分部，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4,010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78
客戶C	不適用	80

不適用：金額低於總收入10%的未進行披露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76	10,799
政府補助(附註)	5,387	7,309
其他	—	137
	<u>11,763</u>	<u>18,245</u>

附註：

該金額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各種補貼，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獎勵。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277	12,4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0,404</u>	<u>10,169</u>
折舊總額	20,681	22,583
核數師酬金	2,305	1,560
董事及監事酬金	27,370	52,42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074	64,301
— 酌情花紅(附註)	7,862	6,8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45	4,3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5,264</u>	<u>27,854</u>
	<u><u>123,915</u></u>	<u><u>155,737</u></u>

附註：

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18年第99號公告，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要求的研發支出享有200%的加計扣除政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

由於本公司香港和美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因此並未於香港和美國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3年5月頒佈的暫時性例外情況，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規定。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或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該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16,590)	(379,459)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79,147)	(94,8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	25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9,440)	(45,4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5,609	120,612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6,960	22,910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174)	(3,506)
所得稅開支	<u> —</u>	<u> —</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11,969,000元(2023年：人民幣1,446,377,000元)，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322,048,000元(2023年：人民幣231,500,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稅項虧損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到期：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1
2025年	398	398
2026年	11,590	11,590
2027年	22,163	22,163
2028年	34,368	34,368
2029年	78,770	49,233
2030年	127,109	127,109
2031年	312,658	312,658
2032年	405,642	405,718
2033年	505,759	482,574
2034年	312,823	—
2035年及以後	689	565
	<u>1,811,969</u>	<u>1,446,377</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315,855)</u>	<u>(379,459)</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7,155</u>	<u>361,81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附註)	<u>(0.84)</u>	<u>(1.05)</u>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股息

於2024年度本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2023年：無)，亦無自報告期以來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6	35
31至60天	7	2
61至120日	—	2
121至180日	3	—
	<u>16</u>	<u>39</u>

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或與客戶商定的特定期限的信用期，自服務完成或貨物控制權移交給客戶並向客戶開票之日起生效。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廠房工程押金	9,851	—
應收利息	—	909
其他	168	131
預付款項：		
採購貨品及研發服務	24,543	76,769
其他	1,042	288
	<u>35,604</u>	<u>78,09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43,244	10,804
應計外判研發開支	10,985	14,191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5,903	14,163
應計研發材料及耗材	1,149	942
應計發行成本	287	299
應計上市開支	—	3,440
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15	5,1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9	1,560
其他應付稅項	1,114	765
其他	685	181
	<u>74,431</u>	<u>51,530</u>

本集團購買貨品／服務的平均信用期為45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2,792	10,746
31至90日	—	42
91至180日	452	16
	<u>43,244</u>	<u>10,804</u>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IMM01 (替達派西普)，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74,831,53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